

广州市体育局文件

穗体青〔2025〕2号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第十九届 青少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局属训练单位、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市足球协会、市高尔夫球协会：

现将《广州市第十九届青少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等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广州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反馈。

特此通知



广州市第十九届青少年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广州市体育局

二、竞赛日期、地点

(一) 运动会开、闭幕式及竞赛将于2025年4月至8月期间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 各项目比赛时间、地点，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三、竞赛项目

本届广州市青少年运动会共设41个项目，分别为：田径、游泳、跳水、击剑、羽毛球、体操、乒乓球、蹦床、射击、赛艇、皮划艇（静水）、皮划艇（静水回旋）、足球、篮球、举重、高尔夫球、柔道、摔跤、武术套路、武术散打、跆拳道、网球、蹼泳、拳击、曲棍球、手球、棒球、垒球、水球、排球、花样游泳、射箭、现代五项、空手道、攀岩、滑板、速度轮滑、花样滑冰、冰球、马术、自行车（其中射箭、现代五项、空手道、攀岩、滑板、速度轮滑、花样滑冰、冰球、马术、自行车为新增项目）。

四、参加单位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

五、运动员资格

运动员参赛资格必须符合《广州市第十九届青少年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参加办法

(一) 各代表团可报团长1人、副团长4人、联络员2人、工作人员10人。

(二) 各项目小项设置、参赛人数、参赛年龄等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和《广州市第十九届青少年运动会竞赛项目设置表》。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广州市体育局注册，并同时在全省体育局运动员注册系统注册或备案。

(四) 输送到国家、省专业运动队及广州市羽毛球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参赛单位限定名额。

(五) 各参赛单位必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方可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及有关细则。

(二) 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办法进行比赛。如单项竞赛规程与竞赛规程总则有矛盾，以本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为

准。

（三）在各项目比赛中，除有记录项目确实无法认定名次及项目有特殊规定允许并列外，其他项目均须决出名次。

（四）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1个大项中相应组别的2个个人项目及团体项目比赛（体操项目除外）。每个团体项目比赛各参赛单位只能派出一支队伍参加（国家审定最新竞赛规则另有规定的项目除外）。

（五）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加单位不足3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团体项目报名参赛队伍不足3队（新增项目不足2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六）技术官员由组委会统一调派。

八、奖项设置

设代表团金牌奖、代表团总分奖、体育贡献奖、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金牌奖

奖励前八名，金牌总数多者名次列前，金牌相等则以银牌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金牌计算包括：

1.各代表团在广州市第十九届青少年运动会比赛中所获的全部金牌。

2.各代表团在广州市第十九届青少年运动会比赛中超（破）纪录所获的奖励金牌。

3.各代表团在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田径、游泳、足球等10个项目锦标赛（带分赛）中的奖励金牌。

4.各代表团培养输送的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2024年巴黎奥运会所获的奖励金牌。

5.各代表团报名运动员因代表广东省参加全国以上比赛而不能参加本届市青少年运动会比赛的奖励金牌。

（二）总分奖

奖励前八名，总分高者列前，总分相等则以田径项目总分多者列前，若再相等则以游泳项目总分多者列前。

总分计算包括：

1.各代表团在广州市第十九届青少年运动会中19个项目的总分之和，其中田径、游泳、足球和3个新增项目为必计项目（未参加田径、游泳和足球比赛的单位不计算总分排名）；计入代表团总分的3个新增项目及其余13个项目为得分靠前的项目。

2.各代表团在广州市第十九届青少年运动会比赛中超（破）纪录所获的奖励分数。

3.各代表团在2024年广州市青少年田径、游泳、足球等10个项目锦标赛（带分赛）的奖励分数。

4.各代表团培养输送的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2024年巴黎奥运会所获的奖励分数。

5.各代表团报名运动员因代表广东省参加全国以上比赛而不能参加本届市青少年运动会比赛的奖励分数。

（三）体育贡献奖

奖励前八名。总分及计算方法包括：

1.代表国家参加2024年巴黎奥运会每人计39分，获第一名另按每人每项65分累计，第二名另按每人每项39分累计，第三名另按每人每项26分累计，第四至八名分别另按每人每项18、16、14、12、10分累计。

2.代表国家参加2021—2024年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获奥运项目及武术项目第一名按每人39分计，获其他项目第一名按每人19.5分计。获得多项次第一名的按1项次计。

3.代表国家参加2022年亚运会，获奥运项目及武术项目第一名按每人每项26分累计，获其他项目第一名按每人每项13分累计。2人及以上项目按每人50%计。

4.代表广东省参加2021年全运会（竞技项目），获第一名按每人每项26分计。2人及以上项目按每人50%计。

5.各单位在2021—2024年输送到广东省及广州市（羽毛球）专业运动队的正式运动员（足球项目含《关于调整广东省足球项目输送单位、范围及标准认定的通知》（粤体青〔2020〕27号）规定的输送运动员），每人计26分；输送到广州市重点班运动员，每人计13分。

（四）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九、奖牌及计分办法

(一) 各小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状。

(二) 个人或团体（不含球类集体）项目：最小年龄组录取前十二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4、3、2、1分计；其余各组别及竞赛项目只设一个组别的录取前八名，各名次分数按13、11、10、9、8、7、6、5分计。不足6名（含6名）如数录取，其余减一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分值进行统计。

(三) 球类集体项目：各组别录取前八名。获得11人制足球、5人篮球、排球各组别前6名分别按5、3、2、1.5、1、0.5枚金牌计；获得8人制足球各组别前4名分别按4、2、1.5、1枚金牌计；获得其他球类各组别前三名分别按3、2、1枚金牌计。11人制足球前八名按78、66、60、54、48、42、36、30分计；其他球类项目各组别前八名按65、55、50、45、40、35、30、25分计。不足8队如数录取，按各项目相应名次分值统计。

(四) 若比赛中出现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和获胜名次分数相加后的平均数为并列名次分。

(五) 奖励金牌、分数包括：

1. 在本届运动会中超（破）一项广东省青少年纪录，加1枚金牌13分；超（破）一项全国青少年纪录，加1.5枚金牌19.5分；超（破）一项广东省及以上纪录，加2枚金牌26分。

2.在本届运动会中，同一运动员同一项目如多次超（破）纪录（举重计总成绩），则只按最高的一次加金牌、分数计算。

3.广州市青少年田径、游泳、跳水、击剑、羽毛球、体操、乒乓球、蹦床、射击、赛艇、皮划艇（静水）、足球、篮球、举重、柔道、摔跤、自行车、武术套路18个项目锦标赛（带分赛）中，各区获得田径、游泳、足球3个项目总分名次折算的金牌和分数，以及其他7个得分靠前的项目总分名次折算的金牌和分数，详见《广州市第十九届青少年运动会带分办法》。

4.代表国家参加2024年巴黎奥运会每人加金牌1枚13分，获第一名每人每项另加金牌8枚104分，第二名每人每项另加金牌5枚65分，第三名每人每项另加金牌3枚39分。

5.2025年代表广东省、广州市参加全国及以上比赛，因时间冲突而不能参加市青少年运动会的报名运动员，由该运动员所属代表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广东省队或广州市队证明、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经审核后，个人项目每人加1枚金牌、13分，球类集体项目每人加0.5枚金牌、6.5分。

十、赛事纪律检查

本届运动会设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检查运动员参赛资格、赛风赛纪及裁判工作。

十一、落实《反兴奋剂条例》

本届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按照《反兴奋剂条例》规定，做好反兴奋剂工作的宣传与教育，并对违纪者予以处罚。

十二、报项要求

各参赛单位须在各单项竞委会公布的相关通知限定时间内填报参赛项目。项目一经上报，不得改动，逾期不报者，视为弃权处理。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所有项目采用线上报名方式。各项目报名时间及要求，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二）报到：各竞赛项目运动队报到时间，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各项目技术官员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十四、代表团团旗

各参赛单位自备团旗两面，颜色自定，须纯色，规格为2×3米。团旗除规定的参赛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

十五、服装

各参赛单位运动员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开闭幕式 and 颁奖仪式，比赛服装按各项目竞赛规则及规程执行。

十六、经费

赛事组织经费由本届运动会组委会负责，各单位参赛经费自理。

十七、奥运项目以2024年巴黎奥运会项目设置为准。

十八、本规程总则解释权归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第十九届青少年运动会 带分办法

2024 年广州市青少年锦标赛田径等部分项目成绩计入广州市第十九届青少年运动会金牌总数和总分。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一、计分项目共 18 项可选，选择 10 项计入（必选项目 3 项，自选项目中得分排名靠前的 7 项）：

（一）必选项目为：田径、游泳、足球共 3 项。

（二）自选项目为：跳水、击剑、羽毛球、体操、乒乓球、蹦床、射击、赛艇、皮划艇（静水）、篮球、举重、柔道、摔跤、自行车、武术套路共 15 项。

二、2024 年广州市各项目锦标赛只设一个团体总分（包括男、女子各组别），计分办法按单项规程执行。

三、各项目各参赛单位按团体总分排列名次（团体总分为零的不计名次），并按规定将本年度该项目比赛所获得的团体总分名次换算为金牌数和分数，计入广州市第十九届青少年运动会所属代表团金牌总数和总分（详见附表）。

四、各项目如出现总分并列时，则将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所获得的奖励金牌、奖励分数与获得名次的奖励金牌、奖励分数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的奖励金牌数和分数。

附表

换算表

团体总分 名次	田径、游泳、跳水、击剑、羽毛球、体操、乒乓球、蹦床、射击、赛艇、皮划艇（静水）、足球、篮球、举重、柔道、摔跤、自行车、武术套路。			
	金 牌（块）		分 数（分）	
	田径、游泳、足球	其他项目	田径、游泳、足球	其他项目
1	6	4	78	52
2	4	3	52	39
3	3	2.5	39	32.5
4	2.5	2	32.5	26
5	2	1.5	26	19.5
6	1.5	1	19.5	13
7	1	-	13	-
8	0.5	-	6.5	-

备注：必选计分3项及其他得分排名靠前的7项，共10项。

广州市第十九届青少年运动会 运动员参赛资格及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广州市第十九届青少年运动会（以下简称市运会）在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竞赛环境下顺利进行，根据市运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一）成立市运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市运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和受理，以及与本届运动会有关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及最终裁决工作。

（二）各单项竞委会设运动员资格审查组，在市运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三）在市运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各单项竞委会运动员资格审查组未成立之前，运动员注册确认和资格审查工作由广州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根据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三条 运动员注册和确认

（一）凡具有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正式户籍、广州市中小学校学籍的运动员，均可在广州市体育局进行注册、确认，并参加广东省体育局组织的运动员注册或备案（备案运动员须与市属训练单位签订代表协议，详见附件1）。

（二）广东省行政区域以外户籍的运动员，必须具有广州市中小学校2022年—2024年学籍，并代表广州市或广东省在省

体育局和国家体育总局办理注册手续（未达规定年龄除外），方可在广州市体育局注册、确认。

（三）参加2022—2024年广州市体育局注册、确认的运动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加盖区教育局确认的广州市中小学生正式学籍表一份（含广州市教育局学籍管理统一编号）。学籍号须与市教育局网上资料一致，才能办理注册和确认手续。

（四）运动员注册年龄以身份证年龄为依据。

第四条 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必须符合市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

（二）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

（三）必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证明身体健康，并已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四）凡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广州市指定的比赛和集训（或集训途中私自离队）、拒绝代表广州市或广东省参加省以上比赛、已正式吸收到广州市重点班层次以上运动队不按时报到者，均不予参加市运会比赛。

（五）运动员如曾以不同的出生年月报名参加过各级各类竞赛，以该运动员参加广州市体育局举办的比赛最大年龄为准。

第五条 运动员代表单位确认

(一) 运动员只能代表在广州市体育局注册、确认的区参加比赛。

(二) 市属各训练单位的运动员，应在2025年2月28日前确认代表单位。凡由区业余体校输送的，则代表原输送区参赛；若运动员是由省、市教练员直接从就读学校选拔的，原则上代表就读学校所在区参赛。

(三) 经报市体育局同意可签订《广州市青少年运动员交流协议书》（详见附件2），该运动员可代表交流输入单位参赛，取得成绩全部计入参赛单位。运动员将来输送及取得大赛成绩计入培训输送单位。

第六条 运动员资格申诉

(一) 如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在市运会单项资格审查组成立前，可向广州市体育局提出申诉；在市运会单项资格审查组成立后，向单项资格审查组提出申诉。

(二) 申诉时必须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申诉报告必须有代表团秘书长以上职务的人员签字方有效，否则不予受理。

(三) 受理申诉的截止时间为各单项比赛报到前一天，并在联席会议上公布处理结果。

第七条 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处罚

运动员凡有以下行为者，将取消其市运会参赛资格及其年

度比赛成绩（其他运动员所获名次依次递补），并予以书面通报批评，取消该运动员、所属运动队以及代表团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且对该运动员、其教练员、领队禁赛4年。出现1人，罚扣所属代表团金牌2枚和总分26分，以此累计。如在一个项目中出现3人（或3人以上），同时取消所属代表团该项目4年的参赛资格。属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责令相关单位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012〕第18号令）处理。

（一）凡持假户口、假身份证、假学籍、冒名顶替注册的，以及在市体育局注册或备案的运动员未经原注册或备案单位同意，更改姓名后重新注册的。

（二）参加市运会比赛的报名运动员，有虚报年龄、改名换姓、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未经广州市体育局同意代表广州市以外单位参加比赛的。

（三）市运会结束后被查实弄虚作假者，在下一届市运会予以上述相同处罚。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广州市体育局。

附件 1

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模板）

注册单位名称：广州市体育局			运动员近期 二寸 彩色照片
运动员姓名：			
所属县（市、区）：广州市 XX 区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运 动 项 目			
协 议 内 容	1. 运动员同意代表注册单位在广东省进行注册。注册广东的青少年运动员，不得在其他省（市、区）进行注册，不得代表其他省（市、区）进行全国注册。 2. 广东省青少年锦标赛、省运会等比赛是为省和国家培养、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公益性赛事。在广东省注册成功的运动员，参加省内的青少年比赛并表现优异的，应配合省专业队的要求参加选调集训和试训。 3. 参加省体育局举办的各类比赛的注册运动员，应按照主办单位划定的范围代表广东进行全国运动员注册或签订代表协议。 4. 运动员或监护人在本协议上签字视为知悉并同意协议内容。		
注册单位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章）		运动员（年满 16 周岁的运动员本人或未满 16 周岁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签字和指纹印 年 月 日	

备注：1.注册单位名称：填写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

2.注册单位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章）：只盖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印章。

3.协议书一式三份，广州市体育局、协议双方各执一份，电子版上传注册系统。

附件2

广州市青少年运动员交流协议书（模板）

甲方（输出单位）：

乙方（接收单位）：

丙方（运动员）：

根据《广州市第十九届青少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交流运动员 X 名，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项目	协议类型
					交流

（行数可自行添加）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以上运动员代表乙方参加第十九届市运会XX项目比赛，所获成绩计入乙方，运动员代表广州市参加省以上比赛取得成绩计入甲方。

2. 甲方负责以上运动员的注册工作，乙方负责以上运动员的报名工作。

3.以上运动员的参赛经费（包括食宿、交通、保险等）由乙方负责。

4.以上运动员的日常训练、生活管理、医疗及伤害保险等由甲或乙方负责。

5.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广州市体育局制定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凡出现违反条例的情况，经检查确认后，责任由甲或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本着精诚合作、共同努力达成目标的态度，按照本协议条款积极开展工作。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另一方可要求对方补救、赔偿损失或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有限期自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广州市体育局壹份。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方为有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传真、会议纪要、双方同意的协议修改文件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运动员注册信息管理

为便于比赛报名工作，协议生效期间运动员注册单位变更为乙方，协议结束后运动员注册单位恢复为甲方。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州市第十九届青少年运动会竞赛项目设置表

序号	项目	组别	项目数	年龄设置	金牌数	小项设置
1	田径	甲组	110	2008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33	男: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竞走、11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标枪、七项全能(110米栏、跳高、铅球、400米、跳远、标枪、1500米), 男女混合4×400米接力 女: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竞走、10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标枪、五项全能(100米栏、跳高、铅球、跳远、800米)
		乙组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33	男: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竞走、110米栏、3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标枪、五项全能(110米栏、跳高、跳远、标枪、1500米), 男女混合4×400米接力、 女: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竞走、100米栏、3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标枪、三项全能(100米栏、铅球、800米)
		丙组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7	男: 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男女混合4×400米接力 女: 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8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丁组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17	男: 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米栏、跳高、跳远、4×100米接力; 女: 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米栏、跳高、跳远、4×100米接力, 男女混合4×200米接力

2	游泳	108	A 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1	男、女子: 100 米蝶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男女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B 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1	男、女子: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800 米自由泳、男女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C 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2	男、女子: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800 米自由泳、4×100 米混合泳接力。
			D 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6	男、女子: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400 米混合泳、800 米自由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E 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	男、女子: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400 米混合泳、800 米自由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F 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	男、女子: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400 米自由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G 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	男、女子: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400 米自由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H 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	男、女子: 蝶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自由泳全能、200 米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3	跳水	甲组	42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6	男、女：1米跳板、3米跳板、（5米、7.5米、10米）跳台
		乙组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6	男、女：1米跳板、3米跳板、（5米、7.5米、10米）跳台
		丙组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10	男、女：1米跳板、3米跳板、5米跳台、双人3米跳板、双人5米跳台
		儿童甲组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0	男、女：1米跳板、3米跳台、陆上弹板、陆上弹网、陆上素质力量
		儿童乙组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10	男、女：1米跳板、3米跳台、陆上弹板、陆上弹网、陆上素质力量
4	击剑	甲组	48	2008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12	男、女佩剑、花剑、重剑团体赛及个人赛
		乙组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12	男、女佩剑、花剑、重剑团体赛及个人赛
		丙组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12	男、女佩剑、花剑、重剑团体赛及个人赛
		丁组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12	男、女佩剑、花剑、重剑团体赛及个人赛

5	羽毛球	甲组	34	2011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6	男、女：团体、单打、双打	
		乙组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6	男、女：团体、单打、双打	
		丙组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6	男、女：团体、单打、双打	
		丁组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6	男、女：团体、单打、双打	
		儿童甲组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6	男、女：团体、单打、双打	
		儿童乙组		2017年1月1日后	4	男、女：团体、单打	
		甲组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	男：全能	
					1	女：全能	
6	体操	乙组	48	2016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6	男：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4	女：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丙组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6	男：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4	女：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丁组		2018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7	男：团体、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单杠、双杠	
					5	女：团体、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儿童组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8	男：团体、个人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6	女：团体、个人全能、跳马、平衡木、自由体操、高低杠	

7	乒乓球	精英组	36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6	男、女：团体、单打、双打	
		甲组		2011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6	男、女：团体、单打、双打	
		乙组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6	男、女：团体、单打、双打	
		丙组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6	男、女：团体、单打、双打	
		丁组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6	男、女：团体、单打、双打	
		儿童组		2016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6	男、女：团体、单打、双打	
8	蹦床	甲组	28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6	大网：男、女个人全能，男、女团体；单跳：男、女个人全能；	
		乙组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4	大网：男、女个人全能；单跳：男、女个人全能；	
		丙组		2016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10	丙组：男、女网上团体；个人全能。中网男、女团体；个人全能。单跳男、女个人全能	
		丁组		2018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8	大网：男、女团体，男、女个人全能；小网：男、女个人全能；单跳：男、女团体	

9	射击	甲组	46	2009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10	男、女：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手枪团体、10米气步枪60发、10米气步枪团体 男女混合：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乙组		2011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18	男、女：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手枪团体、10米气步枪60发、10米气步枪团体、10米气步枪跪射30发、10米气步枪卧射团体、10米气步枪卧射30发、10米气步枪卧射团体 男女混合：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丙组		2013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10	男、女：10米激光手枪40发、10米激光手枪团体、10米激光步枪40发、10米激光步枪团体 男女混合：10米激光手枪混合团体、10米激光步枪混合团体
		丁组		2015年1月1日后	8	男、女：10米激光手枪30发、10米激光手枪团体、10米激光步枪30发、10米激光步枪团体
10	赛艇	甲组	42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8	公开级：男、女2000米单人双桨、2000米双人双桨
		乙组		2009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16	轻量级：男、女2000米单人双桨、2000米双人双桨 公开级：男、女：1000米单人双桨、1000米双人双桨、2000米单人双桨、2000米双人双桨 轻量级：男、女：1000米单人双桨、1000米双人双桨、2000米单人双桨、2000米双人双桨
		丙组		2011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12	男、女：200米单人双桨、200米双人双桨、500米单人双桨、500米双人双桨、1000米单人双桨、1000米双人双桨
		丁组		2013年1月1日后	6	男、女：200米单人双桨、200米双人双桨、500米单人双桨、500米双人双桨

11	皮划艇 (静水)	甲组	40	2008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8	男：500米双人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划艇、1000米单人划艇
						女：5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2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
		乙组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8	男：500米双人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500米单人划艇、1000米双人划艇
						女：2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2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
12	皮划艇 (静水)	丙组	12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男：2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5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1000米单人划艇	
					500米双人划艇、1000米单人划艇	
		丁组		2013年1月1日后	12	女：200米单人皮艇、5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200米单人划艇、200米单人划艇、500米单人划艇
						5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
12	皮划艇 (静水回旋)	甲组	18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4	男、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男、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乙组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4	男、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男、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2013 年 1 月 1 日后	6	男、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单人皮艇男女混合团体、单人划艇男女混合团体
13	足球	丁组	8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3	男子集体，11 人制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3	女子集体，11 人制
		甲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	男子集体，11 人制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	女子集体，11 人制
		乙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	男子集体，11 人制（场地尺寸缩小）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5	女子集体，8 人制
		丙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5	男子集体，8 人制，2014 年出生限报 16 人，2015 年出生场上至少保持 3 名。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5	女子集体，8 人制，2014 年出生限报 16 人，2015 年出生场上至少保持 3 名。

14	篮 球	甲组	10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38	男、女：五人篮球、三人篮球	
		乙组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38	男、女：五人篮球、三人篮球	
		丙组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6	男、女：五人篮球	
15	举 重	甲组	40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5	男：55kg、61kg、67kg、73kg、+73kg	
					5	女：49kg、55kg、59kg、64kg、+64kg	
		乙组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8	男：42kg、45kg、49kg、55kg、61kg、67kg、73kg、+73kg	
					8	女：40kg、43kg、46kg、49kg、55kg、59kg、64kg、+64kg	
		丙组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7	男：40kg、45kg、49kg、55kg、61kg、67kg、+67kg	
					7	女：35kg、38kg、41kg、45kg、49kg、55kg、+55kg	
16	高尔夫	甲组	8	2008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4	男、女：个人、团体	
		乙组		2013年1月1日后	4	男、女：个人、团体	

17	柔道	甲组	40	2008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5	男：60kg、66kg、73kg、81kg、+81kg		
				乙组	8	女：44kg、48kg、52kg、57kg、63kg、70kg、78kg、+78kg		
					丙组	6	男：48kg、52kg、56kg、60kg、66kg、+73kg	
		8				女：40kg、45kg、50kg、55kg、60kg、66kg、70kg、+70kg		
		自由式 甲组		6	男：45kg、48kg、52kg、56kg、60kg、+60kg			
				7	女：36kg、40kg、45kg、50kg、55kg、60kg、+60kg			
	18	摔跤	自由式 甲组	40	2008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4	男：58kg、61kg、68kg、+71kg	
					4	女：53kg、55kg、58kg、+58kg		
					自由式 乙组	4	男：48kg、53kg、56kg、+62kg	
			5			女：40kg、44kg、48kg、53kg、+55kg		
自由式 丙组			5			男：35kg、41kg、45kg、48kg、+51kg		
			5		女：35kg、40kg、46kg、53kg、+55kg			
			古典式 甲组	4	男：60kg、66kg、72kg、+72kg			
古典式 乙组				4	男：50kg、55kg、60kg、+66kg			
				古典式 丙组	5	男：35kg、40kg、45kg、50kg、+55kg		

19	武术 套路	甲组	2009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3	男：自选长拳+自选刀术+自选棍术、自选南拳+自选南刀+自选南棍、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
				3	女：自选长拳+自选剑术+自选枪术、自选南拳+自选南刀+自选南棍、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
		乙组	2011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3	男：规定长拳+规定刀术+规定棍术、规定南拳+规定南刀+规定南棍、规定太极拳+规定太极剑（国际第三套）
				3	女：规定长拳+规定剑术+规定枪术、规定南拳+规定南刀+规定南棍、规定太极拳+规定太极剑（国际第三套）
		丙组	2013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8	男：少年规定拳、规定刀术+规定棍术、规定剑术+规定枪术、规定南拳、规定南棍、规定太极拳、规定太极剑、规定基本功（国际第三套）
				8	女：少年规定拳、规定刀术+规定棍术、规定剑术+规定枪术、规定南拳、规定南刀、规定太极拳、规定太极剑、规定基本功（国际第三套）
		丁组	2015年1月1日后	7	男：少年规定拳、初级刀术+初级棍术、规定南拳（国际第一套）、规定南棍（国际第一套）、24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规定基本功
				7	女：少年规定拳、初级剑术+初级枪术、规定南拳（国际第一套）、规定南刀（国际第一套）、24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规定基本功
20	武术 散打	甲组	2009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1	团体（52kg、56kg、60kg、60kg+）
		乙组	2011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4	团体（44kg、48kg、52kg），个人：56kg、60kg、60kg+

		丙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团体 (38kg、42kg、44kg), 个人: 48kg、52kg、56kg+	
21	跆拳道	甲组	30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	男: -54kg、58kg、+58kg	
					3	女: -50kg、54kg、+54kg	
		乙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	男: -48kg、52kg、54kg、58kg、62kg、+62kg	
			丙组		6	女: -42kg、44kg、47kg、51kg、54kg、+54kg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男: -32kg、36kg、40kg、44kg、48kg、+48kg	
					6	女: -30kg、32kg、36kg、40kg、44kg、+44kg	
22	网球	甲组	18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	男、女: 单打、双打、团体	
		乙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	男、女: 单打、双打、团体	
		丙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男、女: 单打、双打、团体	

23	蹼泳	甲组	10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	男、女：（单蹼）50 米屏气潜泳、100 米蹼泳、400 米蹼泳
		乙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男、女：（胶蹼）50 米蹼泳、100 米蹼泳
24	拳击	甲组	24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	男：49-52kg、57kg、63kg、
					3	女：48-51kg、54kg、60KG
		乙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	男：46kg、52kg、56kg、60KG
					3	女：38-43kg、48kg、56kg
		丙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男：38-42kg、46kg、52kg、57kg
					3	女：36-40kg、46kg、52kg
		丁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男：35kg-38kg、42kg
					2	女：33kg-36kg、40kg
25	曲棍球	甲组	4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男、女：集体，11 人制
		乙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男、女：集体，6 人制（其中 2015 年限报 2 人）
26	手球	甲组	4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男、女：集体
		乙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	男、女：集体

27	棒球	甲组	2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男子集体	男子集体
		乙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男子集体	男子集体
28	垒球	甲组	2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	女子集体	女子集体
		乙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女子集体	女子集体
29	水球	男甲	3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	男子集体	男子集体
		男乙		2011 年 1 月 1 日后	6	男子集体	男子集体
		女子组		2007 年 1 月 1 日后	6	女子集体	女子集体
30	排球	甲组	6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6	男子、女子：集体，其中 2007 年限 3 人上场比赛	男子、女子：集体
		乙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6	男子、女子：集体	男子、女子：集体
		丙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	男子、女子：集体	男子、女子：集体
31	花样游泳	甲组	12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单人、双人、自由组合	单人、双人、自由组合
		乙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单人、双人、自由组合、规定动作	单人、双人、自由组合、规定动作

		丙组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4	单人、双人、自由组合、基本动作基本姿势	
						混双	
32	射箭	公开组		甲乙丙组均可	1		
		甲组	18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4	男、女 50 米+30 米全能个人、团体	
		乙组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8	男、女 25 米+18 米全能个人、团体 男、女 25 米个人淘汰赛；混合团体(排名、淘汰)	
		丙组		2014年1月1日以后	6	男、女 18 米+12 米双轮个人、团体 男、女 18 米个人淘汰赛	
33	现代 五项	甲组	18	2008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3	男、女：四项个人赛（男子个人、女子个人）；混合接力赛（1男+1女）	
		乙组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6	男、女：三项个人赛（男子个人、女子个人）、三项团体赛（男子团体赛、女子团体赛）；三项接力赛（男子接力赛、女子接力赛）。	
		丙组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6	男、女：两项个人赛（男子个人、女子个人）、两项团体赛（男子团体赛、女子团体赛）；男、女两项混合接力赛（3男+3女）；激光跑混合团体。	
		丁组		2014年1月1日以后	3	男、女：两项团体赛（男子团体赛、女子团体赛）；男、女两项混合接力赛（3男+3女）。	
34	空手道	甲组	18	2008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6	男 55KG、+55KG、个人型	
		乙组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6	女 50KG、+50KG、个人型 男 50KG、+50KG、个人型 女 45KG、+45KG、个人型	

		丙组		2012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6	男 43KG、+43KG、个人型	
						女 38KG、+38KG、个人型	
35	攀岩	甲组	22	2008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6	男、女子速度赛，男、女子难度赛，男、女子攀石赛	
		乙组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6	男、女子速度赛，男、女子难度赛，男、女子攀石赛	
		丙组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6	男、女子速度赛，男、女子难度赛，男、女子攀石赛	
		丁组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4	男、女子速度赛，男、女子难度赛	
				2008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4	男、女子街式，男、女子碗池	
36	滑板	乙组	16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4	男、女子街式，男、女子碗池	
		丙组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4	男、女子街式，男、女子碗池	
		丁组		2014年1月1日以后	4	男、女子街式，男、女子碗池	
		甲组		2008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4	男、女子500米+D计时赛，男、女子1000米计时赛	
37	速度 轮滑	乙组	20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6	男、女子500米+D计时赛，男、女子1000米计时赛，男、女子10000米计时赛 淘汰赛	
		丙组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6	男、女子500米+D计时赛，男、女子1000米计时赛，男、女子10000米计时赛 淘汰赛	
		丁组		2014年1月1日以后	4	男、女子500米+D计时赛，男、女子1000米计时赛	
		甲组		2008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4	男、女子500米+D计时赛，男、女子1000米计时赛	

38	花样滑冰	甲组	9	2009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2	男、女单：短节目+自由滑（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自由滑或步法5级及以上）
		乙组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2	男、女单：短节目+自由滑（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自由滑或步法4级及以上）
		丙组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	男、女单：自由滑（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自由滑或步法3级及以上）
		丁组		2016年1月1日后	2	男、女单：自由滑（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自由滑或步法2级及以上）
		队列组		2009年1月1日后	1	6人自由滑（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步法2级及以上）
39	冰球	甲组	6	2007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12	男子、女子冰球
		乙组		2011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12	男子、女子冰球
		丙组		2015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12	男子、女子冰球
40	马术	甲组	12	2007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4	盛装舞步团体、个人；场地障碍团体、个人
		乙组		2010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4	盛装舞步团体、个人；场地障碍团体、个人
		丙组		2013年1月1日以后	4	盛装舞步团体、个人；场地障碍团体、个人

41	自行车	甲组	18	2008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6	(公路车型) 男子: 原地起动 200m、1000m 追逐赛、3km 个人赛 女子: 500m 计时赛、2km 个人赛 团体: 混合团体赛 6km
		乙组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6	(公路车型) 男子: 1km 计时赛、3km 个人赛 女子: 原地起动 200m、500m 计时赛、2km 个人赛 团体: 混合团体赛 5km 赛
		丙组		2012年1月1日以后	6	(公路车型) 男: 原地起动 500m、1km 障碍赛、2km 计时赛 女: 原地起动 200m、1km 障碍赛、1km 计时赛
	合计		1069		142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白云区、番禺区、从化区教育部门。

广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
